

##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《关于拨付区级工业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，通知将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的“加德纳航空全球旗舰工厂项目《补充协议书（一）》”约定的1.724亿元扶持资金拨付给公司，用于公司（含旗下全资子公司）支付收购英国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100%股权所产生的贷款利息（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）及其他相关费用。公司已于当日收到上述资金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补助的类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冲减公司及子公司收购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。

##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补助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影响预计为1.724亿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：

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拨付通知
- 2、银行进账单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